

证券代码：872294

证券简称：汉邦生物

主办券商：中信建投

威海汉邦生物环保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公司董事收到立案决定书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法律责任。

一、基本情况

相关文书的全称：《威海市环翠区监察委员会立案决定书》（威环监立【2018】13号）

收到日期：2018年10月12日

生效日期：2018年10月12日

涉嫌违规主体及任职情况：

刘强先生系威海汉邦生物环保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董事、股东，截至本公告日，其持有公司股份3,128,002股，占公司总股本的8.69%。

涉嫌违规的事项类别：

刘强先生因涉嫌共同职务违法犯罪，被威海市环翠区监察委员会立案调查。

二、主要内容

（一）涉嫌违规事实：

2018年10月12日刘强先生收到威海市环翠区监察委员会出具的《威海市环翠区监察委员会立案决定书》（威环监立【2018】13号），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监察法》、《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关于在全国各地推开国家监察体制改革试点工作的决定》的有关规定，刘强先生因涉嫌共同职务违法犯罪，经环翠区监察委员会研究（并报环翠区委主要负责人批准），决定于2018年10月12日对其立案调查，立案调查期间不得交流、出境、辞去公职或办理退休手续。

三、对公司的影响

（一）对公司经营方面产生的影响：

据了解，刘强先生被调查事项与公司及其控股子公司、公司及公司控股子公司所经营的均业务无关，刘强先生现任公司董事，未担任公司高级管理人员，公司生产经营情况一切正常，其暂不能履行职责不会对公司日常经营生产产生重大不利影响。

（二）对公司财务方面产生的影响：

刘强先生被调查事项与公司及其控股子公司、公司及公司控股子公司所经营的均业务无关，不会对公司财务方面产生重大不利影响。

（三）是否存在因不符合创新层标准而被调整至基础层的风险：

是 否 不适用

四、应对措施或整改情况

（一）拟采取的应对措施

公司将根据事情进展情况，严格按照相关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的规定及时履行信息披露工作。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五、备查文件目录

《威海市环翠区监察委员会立案决定书》（威环监立【2018】13号）

威海汉邦生物环保科技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18年10月24日